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1583號

上　訴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樊家妍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李泓緯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17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4315號，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155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理　由

一、本件第一審判決認定上訴人即被告李泓緯有其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行明確，因而從一重論處上訴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下稱加重詐欺罪，另想像競合犯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原判決則以上訴人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此部分經審理結果，乃撤銷第一審判決關於刑之部分判決，改判處有期徒刑1年4月，固非無見。

二、新修正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防條例）第47條前段之自白減刑規定，係為使詐欺犯罪案件之刑事訴訟儘早確定，同時使詐欺被害人可以取回財產上所受損害，以刑事責任之減輕為誘因，鼓勵被告自白認罪，積極參與真實之發現，並自動繳交其個人實際犯罪所得，填補損害，使犯罪事實得以釐清，以儘速終結訴訟程序。是以被告必須係承認詐欺犯罪事實之全部或主要部分，並為應負刑事責任之陳述，始得合於自白認罪之要件。其中所謂犯罪事實之「主要部分」，應供述包含主觀及客觀之構成要件該當事實，再視被

告未交代部分是否影響犯罪之成立，有無歪曲事實、避重就輕，或係出於記憶之偏差，或因不諳法律等情形，判斷其是否具有承認犯罪之真意，尚不能僅憑被告單純描述其客觀行為之供詞，即稱已經自白認罪，而依詐防條例第47條規定予以減刑。

原判決撤銷第一審所科之刑，係以被告於警詢、偵查中坦承：為賺取上開報酬，而加入「志斌」所屬詐欺集團而擔任面交取款車手之工作之詐欺事實；嗣於法院歷次審判中均坦認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且因被告並無獲取報酬，無從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乃依詐防條例第47條第1項前段（按應為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見原判決第3頁）。惟核之卷內資料，被告於警詢係供稱：「…(問：你是否知道從事詐欺面交車手係違法行為？為何要犯？)本來不知到（道），後續警方通知我去做筆錄後我才知道。當初不知到（道）」等語（見偵卷第17頁）；再於偵訊陳稱：「…(問：對於所涉犯詐欺、洗錢罪承認？)我一開始以為是貨款，我直到警方通知我做筆錄，我才知道是詐騙款項」等語（見偵卷第72、73頁），倘屬無誤，被告於偵查中似稱其於行為時並不知所為係違法之詐欺犯罪，更未見有何認罪之相關表示，是否得認其已就主觀犯罪構成要件（犯意）為肯定之供述，而屬自白，似非無疑。此攸關於被告是否合於詐防條例第47條之規定，得以減刑，原判決逕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尚嫌與卷內證據未合，而有理由矛盾、證據調查職責未盡之違法。

三、以上係檢察官上訴意旨所指摘，被告提起上訴亦否認有何加重詐欺罪行云云，而第三審法院應以第二審判決所確認之事實為判決基礎，原判決之上開違背法令情形，已影響於減刑事實之確定，本院無從據以自為判決，應認原判決有撤銷發回更審之原因。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7條、第401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林勤純

法　官　劉興浪

法　官　黃斯偉

法　官　林怡秀

法　官　蔡廣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盧翊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